

全市法院多措并举清理旧存未结诉讼案件

本报讯(申放)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系统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严格按照省高院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清理旧存未结诉讼案件专项行动。截至6月30日,全市法院2016年度旧存案件共计1624件,清理审结1495件,未结129件,审结率92.06%。其中,市中院旧存(含长期未结)诉讼案件123件,全部清结,审结率100%;各基层法院旧存诉讼案件1501件,清理审结1372件,审结率91.4%。

清理工作以公正高效为宗旨,以深化改革为导向,以审判质效为重点,以案件审结为关键,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全力推进审理进度,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等得起”的公平正义。

领导带动,狠抓落实。全市各级法院党组将清理旧存未结诉讼案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院一把手研究部署、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分管院领导定期调度,在分管领域切实担负起工作责任。各院对未结诉讼案

件逐案分析,逐案确定开庭、评议、制作裁判文书、送达的时间节点,逐个节点督促办理。

协调沟通,加强指导。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积极采取司法措施,促使案件及时妥善解决。对进展缓慢、办结难度大的案件,各院研究推进案件处理的措施。市中院加大对基层法院未结案件清理工作的督察指导力度,确保裁判结果“管得住、看得见、说得清”,有效防止出现“前清后积”现象。

加班加点,全力办案。各院员额法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自觉加班加点,牺牲节假日休息时间,不辞辛劳,尽职尽责,超额完成办案任务。

明确指标,统筹安排。一季度,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调度会和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研究制定分阶段的办案指标,统筹安排办案计划,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确定月度、季度办案任务。

严格管理,规范流程。各院均严控延审、中止案件审批,认真研究解决公告送达和鉴定期限等问题,立足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办案进度的难题。

围绕中心,形成合力。各院综合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辅助工作人员紧紧围绕审判执行中心任务认真履职,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推动了清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7月25日,洮北区林海镇组织镇司法所、派出所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加油站、超市、饭店等场所进行了重点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采取“零容忍”的态度限期整改,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纠正和治理。

他把百姓当亲人 ——记全省公安派出所户籍内勤标兵冯立权

●姜建龙 史万忠

2012年2月,冯立权被大安市公安局派到大安市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做户籍内勤工作。他干一行爱一行,刻苦钻研业务,热情接待每一位办事群众,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每一个问题,时刻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服务。2014年12月15日,在全省比武竞赛中荣获“全省公安派出所户籍内勤标兵”称号。

冯立权心系群众,真心为民,树立了良好的公安窗口形象。2014年10月10日,龙沼镇山湾村的老张老汉来到大安市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将一面写着“一身正气执法为民”的锦旗送给了冯立权。原来张老汉从20多岁起就一直在外面打工,40多年从没回过家乡,音信皆无,户口资料早已丢失。2014年夏天,张老汉回到了久别的山湾村。因为没有户口,他享受不到“五保户”的待遇,此时他已丧失了劳动能力,他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到了市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冯立权热情地接待了他。详细了解情况后,冯立权多次和当地派出所联系,经派出所走访调查取证,手续齐全后,冯立权协同派出所给张老汉办理了落户手续。张老汉终于有了自己的户口

本,享受到了“五保户”的福利待遇,安度晚年,养老无忧。

2015年4月3日,冯立权接待了一对家住于烧锅屯的老夫妻,90岁老汉拄着拐杖,70岁的老妻听力不好,离政务大厅有5公里远,来窗口是给老太太办理身份证。冯立权考虑到二位老人行动不便,他向老人承诺等身份证制回来送上门去。5月11日,冯立权把老人的身份证送到家,还给老人买了水果。

2016年11月17日,长虹街居民赵荣芹的女婿到政务大厅给岳母办理身份证,赵荣芹已因病卧床12年,不能亲自到政务大厅照相。冯立权自己花钱打车去给赵荣芹照相,帮她办理了身份证。

冯立权为群众解决户口难题的事数不胜数。几年来为无户口人员解决户口45件,为出生未落户人员落户457人,解决户口项目差错问题247件,主动上门服务380次,自掏费用办证21件。他多次被大安市行政审批中心评为窗口服务先进个人,被白城市公安局评为优秀户籍内勤。

大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项服务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周春英 朱佰成)今年6月份以来,大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将法律援助工作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着力解决扶贫对象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土地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外出打工薪酬纠纷等各类法律难题,安排法律援助律师及志愿者进行法律宣传,提供法律援助。

开展精准扶贫法律宣传。根据贫困群众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提高贫困群众在土地、婚姻、继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讨薪等方面法律知识的认识,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合法经营、依法维权,快速走上脱贫致富之路。截至目前,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法律援助进农户活动9场次,悬挂12348法律服务热线助力脱贫致富宣传牌45块,发放法律援助宣传材料1000余份。

为贫困户建档立卡。为400多户建档立卡户提供法律援助30多次,解答法律咨询20余次。让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与脱贫攻坚无缝衔接,解决贫困群众生产生活的后顾之忧,尽快脱贫致富。

为扶贫对象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律师,不再进行案由审查,随到随立案,使贫困群众享受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积极为脱贫攻坚提供法律保障。



由于突出的绿化美化布局使阳光广场和吉鹤广场成为白城经开区两张美丽的名片。

为了把这两个广场打造得更加精美,最近,市政维护处在两个广场分别安置了多种休闲座椅、健身器材,放置了果皮箱、环保垃圾桶,并增加人力对广场的座椅、器材等休闲设施及环保垃圾桶等进行擦拭,保持清洁。图为环卫人员在擦拭垃圾桶。

邵守震 本报记者张殿文摄

我看我说

滴滴加价不可任性 网约车管理尚需完善

●新华社记者 高健钧

词,其在国内网约车市场中的地位可见一斑。如果滴滴确实形成垄断,除“任性”加价外,还会制约整个网约车行业的发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后,曾因其顺应民意、体现改革决心而赢得喝彩。然而,一些地方却在落地的实施细则中对网约车车型、司机户籍等作出严格限定,这样的限定实际上限制了网约车市场规模,企业没有靠规模扩张赚取更多利益的空

间,只能转而从消费者身上谋取更多利润。

网约车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意义在于利用“互联网+”的技术创新,拓展人们的出行方式,缓解打车难、出行贵等问题。企业经济固然应遵循市场规律,但不可以打着“市场”的旗号,违背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营商之道。同时,面对新兴业态,政策之手只有做到该管的不管、该放的不迟疑,才能让消费者从行业健康发展中得到实惠。

视点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能否缓解看病难看病贵?

●肖思思 陈聪 董小红

革数据监测分析,根据医院运行情况和药品耗材腾空间情况,适时启动第二次价格调整,使医疗服务价格更趋向合理。

在成都新都区,控制医疗费用成为考核医院的主要指标之一。为此,新都区引入了专业的第三方考核机制,对包括药品使用是否合理等医疗服务水平进行量化考核。数据显示,通过破除以药养医等一系列改革,新都区4家试点公立医院目前已将医药费让利于民达7000多万元。

新都区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刘旭东说,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将赋予医院更多的自主权,改变目前扭曲的医疗服务价格定价机制,更符合医疗行业特点,有利于医疗事业长远发展。

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能否释放医生活力?

意见提出,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计生局党委书记、局长郑理光介绍,区政府取消了医院的行政级别,实现去行政化,真正管办分开。张志尧认为,取消医院行政级别,医院能制定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在人员的聘用方面更灵活,在招人、用人、留人方面有很大的自主权。

记者从四川成都新都区了解到,该区近年来探索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打破体制束缚,释放医院内生活力。“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这是比较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方式,这种制度让员工们的积极性高涨。”新都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生雷泽飞说。数据显示,2015年,这家医院医务人员平均工资较2012年增加13%。

建立综合监管制度能否杜绝过度诊疗等顽疾?

意见提出,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

作为华南地区乃至全国知名妇产专科医院,广州市妇儿医疗中心吸引了各地病人前来就医。但这家三甲医

律师说法

有执行能力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本期律师:吉林金辉律师事务所 汤长春

浙江省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温平警商初字第595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人毛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陈某某挂靠在其名下的温州宏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款20万元及利息。该判决于2013年1月6日生效。因毛某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陈某于2013年2月16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毛某于2013年1月17日将其名下小型普通客车以15万元的价格转卖,并将所得款项用于个人开销,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毛某于2013年11月30日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裁判结果

浙江省某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7日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毛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宣判后,毛某未提起上诉,公诉机关未提出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汤长春律师评析:

被告人毛某负有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执行义务,在人民法院具有执行内容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毛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行为起算时间如何认定,即被告人毛某拒不执行判决的行为是从相关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还是从执行立案时起算。对此,汤长春律师认为:生效法律文书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并不是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要件和前提,毛某拒不执行判决的行为应从相关民事判决于2013年1月6日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

汤长春律师提醒:

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时间从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具有执行内容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促使义务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即迫于刑罚的威慑力而主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避免生效裁判沦为一张空文,从而使社会公众真正尊重司法裁判,维护法律权威,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实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立法目的。